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13位ISBN编号：9787109074835

10位ISBN编号：7109074838

出版时间：2002-7

出版时间：中国农业出版社

作者：张瑞海

页数：23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 前言

20多年的改革开放及其深化，已使我国的中小企业深入地参与到激烈的国际竞争之中。而对充满机遇和挑战的未来——我国已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这一客观背景，又意味着我国中小企业面临的国际竞争将越来越激烈。

然而从总体上讲，我国的很多中小企业同国际同行业的竞争能力并不强，面对加入WTO的各种冲击，如何在法律规范框架内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运用国际规范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方法，提高我国中小企业的竞争能力，是《中小企业管理精要》丛书的重要出发点。

从提高企业管理人员素质出发提高企业的国内和国际竞争能力，是本套丛书编辑出版的初衷。

为此，丛书以现代企业制度为主线，分八个方面为企业不同的管理层提供相应的参考。

中小企业运行较广泛地涉及到现代企业制度中的产权、组织、管理制度，财产归属的界定，创办企业、企业注册和登记、企业变更与终止等关键环节。

中小企业形象设计则从品牌、危机、宣传、VI设计、广告与媒体等方面，着重介绍了提升企业形象的各种技巧。

##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 内容概要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的深化，面对加入WTO所形成的冲击，中小企业如何调整自己的策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已成为中小企业界普遍关心的问题。

市场营销是一门巧性很强的管理技术。

因此，《现代企业法律制度》除了必要的理论分析外，更多的侧重于对操作技巧的介绍。

全书分别就消费者行为、市场营销的各种策略、期货市场和国际市场营销等进行了详尽的阐述，并通过大量的实例进行全面的分析论证。

通过《现代企业法律制度》的学习，能使广大中小企业经营管理者全面认识市场营销，掌握市场营销技巧增加经营管理能力，提高市场运用水平。

## &lt;&lt;现代企业法律制度&gt;&gt;

## 书籍目录

前言  
乡镇企业法律制度  
乡镇企业的条件  
乡镇企业的组织类型  
乡镇企业的主要任务  
乡镇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乡镇企业的财产权  
乡镇企业的民主管理  
乡镇企业对国家应尽的义务  
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  
国家对乡镇企业的税收、信贷优惠  
发展乡镇企业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乡镇企业发展金的使用范围  
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乡镇企业须取得采矿许可证  
乡镇企业用地的解决方法  
乡镇企业的环境保护义务  
乡镇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合伙企业设立  
合伙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设立合伙企业必须有合伙协议  
合伙人的限制  
合伙人的出资  
合伙财产的转让  
合伙企业的事务执行  
必须经全体合伙人同意的事务  
对未参与合伙企业事务执行的合伙人的权益保护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负有的义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增加出资  
合伙企业聘任的经营管理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合伙企业对代表人执行合伙事务权力的限制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企业来业债务及清偿  
合伙人的债权人不能代位行使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新合伙人入伙的规定  
合伙人单方声明退伙的条件  
当然退伙和除名的区别  
合伙企业解散的情形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我国个人独资企业的范围  
个人独资企业的特征  
个人独资企业与合伙企业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与公司的区别  
个人独资企业的“无限责任”形式  
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明确以其家庭财产作为个人出资时,对企业债务承担的责任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  
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主要程序  
对公民个人出资设立个人独资企业的限制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情形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的清算  
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财产清偿的顺序  
个人独资企业在清算期间经营活动的限制  
对偿债之前的企业财产和投资人的其他个人财产的规定  
公司法律制度  
公司及其类型  
公司的设立条件  
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董事和经理的任职资格  
限制股份、股票、股本和股利  
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利润分配  
公司合并与分立  
公司减少或增加注册资本  
公司破产或解散时财产的处理  
股份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  
公司发行股票的条件  
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的上市交易  
股票持有人转让股票的限制性规定  
合同法律制度  
税收法律制度  
会计法律制度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以下简称为《乡镇企业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乡镇企业，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投资为主，在乡镇（包括所辖村）举办的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各类企业。

”根据这一规定，乡镇企业必须具备3个条件：(1)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民为主要的投资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指的是乡或村的农业生产合作社等组织。

农民指的是具有农村户籍的居民。

乡镇企业的投资主体具有特殊性。

同时，投资主体的投资数额也有限定，即应当“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虽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但能起到控股或者实际支配作用。

”而那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农户投资比重较小，不能起到实际支配作用的企业，则不属于乡镇企业。

(2) 承担支援农业的义务。

这是乡镇企业义务的特殊性，除了一般企业应履行的义务外，乡镇企业还必须通过不同方式履行支援农业建设与发展的义务。

本法第十七条规定“乡镇企业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支援农业和农村社会性支出。

”同时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乡镇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由乡镇企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在其改正之前，可以停止其享受本法规定的部分或者全部优惠。

”不承担支援农业义务的行业，不属于乡镇企业。

##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 编辑推荐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为中小企业管理精要系列之一，由中国农业出版社出版。

<<现代企业法律制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